

楚雄州“十三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计划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部署，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全州农业跨越发展，实现与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十三五”规划》、《云南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云南省食品与消费制造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及《楚雄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十二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成就

第一节 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015年，全州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值达273.2亿元、年均增长7.1%；农林牧渔业增加值162.5亿元、年均增长7.0%；在五年间持续干旱的情况下，主要农产品供给量稳步增长，其中：粮食总产量达124.9万吨、年均增长5.4%，肉类总产量达41.2万吨、年均增长4.4%，蔬菜总产量194.7万吨、年均增长9.2%，水果产量33.2万吨、年均增长12.5%。全州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327元、年均增长16.4%。实现了农业连续增效、农村经济持续增长、农民稳步增收。

专栏1：楚雄州农业农村经济“十二五”规划
任务完成情况

指标 \ 年份	2010 年	2015 年	年均增长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152.5	273.2	7.1
农业增加值 (亿元)	90.49	162.5	7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896	8327	16.4
粮食总产量 (万吨)	96.03	124.9	5.4
蔬菜总产量 (万吨)	125.36	194.7	9.2
肉类总产量 (万吨)	33.28	41.2	4.4

第二节 农业基础条件显著改善

2015年底，全州库塘蓄水总库容量14.8亿立方米，其中：新增蓄水库容2.36亿立方米，新增供水能力1.56亿立方米；全州有效灌溉面积142.4万亩、新增21.23万亩，节水灌溉面积139.56万亩、新增27.7万亩；中低产农田改造覆盖面积184.64万亩（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150万亩），建成高稳产农田130.95万亩、新增35.95万亩，高效设施农业面积达46.3万亩、新增43.3万亩，完成人工造林266万亩，低效林改造202万亩，农业机械总动力达287.2万千瓦、年均增长8.4%。

第三节 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全州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值结构比由 56.5:5:37:1.5 调整为 53.1:8.7:36.6:1.5，农业、畜牧业比重下降，林业比重上升。粮、经种植结构比由 64.9:35.1 调整为 60.5:39.5，粮食作物比重下降，经济作物比重上升。生猪、肉牛、肉羊出栏养殖结构比由 69.5:7.9:22.6 调整为 70.3:6.8:22.9，生猪、肉羊出栏比重上升。农产品加工现价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由 0.56:1 提高到 0.73:1，提高 0.17 个百分点，农产品加工业由粮油等传统初加工逐步向脱水蔬菜、核桃乳、果脯、即食食品、调味品等精深加工方向拓展。

第四节 农业产业化经营步伐加快

全州已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62 户，其中：国家林业龙头企业 3 户，省级龙头企业 51 户，年产值上亿元的 30 户，省级休闲农业示范企业 4 户，省级农业“小巨人”3 户。全州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累计 4781 个（合作社 2673 个、农民协会 2108 个）、成员 31.6 万人（户），培育专业大户 1.5 万多户，创建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畜禽示范养殖场 18 个，建成现代农业庄园 34 个、家庭农场 165 个、农业园区 5 个。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全州建立和形成了烤烟、粮食、蔬菜、畜禽、经济林果、优质茶桑、油料、食用菌等一批区域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全州农产品加工业实现现价总产值 199 亿元，经济总量持续增长。

全州累计已有 156 户企业的 300 个农产品通过国家“三品一标”农产品质量认证，其中：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标志和地理标志的农产品数量分别达 152 个、130 个、16 个和 2 个，较 2010 年分别增加 28 个、67 个、2 个和 2 个。按照国家绿色食品标准累计建立农产品原料种植基地面积 80.88 万亩，产品产量 55.12 万吨，产值 25.44 亿元；地理标志农产品武定鸡年存栏 253 万羽，产值 2 亿元，绿色健康食品生产初具

规模。

全州累计 156 户企业的 300 个农产品通过国家“三品一标”农产品质量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标志和地理标志的农产品数量分别达到 152 个、130 个、16 个和 2 个，较 2010 年分别增加 28 个、67 个、2 个和 2 个。全州累计有 8 个农产品获得“云南名牌”称号、33 个农产品获“云南名牌农产品”称号、47 个农产品注册商标评为“云南省著名商标”，滇撒配套系（滇撒猪）、撒坝猪、云岭山羊、武定鸡被评为云南六大名猪名羊名鸡之一，大姚核桃、牟定腐乳、武定鸡、元谋番茄、姚安山药被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大姚核桃获中国驰名商标，楚雄牛肝菌、南华松茸、牟定腐乳大姚核桃、禄丰香醋被国家质检总局批准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楚雄雨生红球藻、楚雄雨生红藻虾青素油被国家质检总局批准为国家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白竹山茶、武定鸡被国家农业部认定为地理标志农产品，创建农业品牌能力不断增强。

第五节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

全州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和机制创新取得新的突破，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成效显著。一是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步伐加快。成功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超级梗稻 27、28 号，以梗稻为主的高产优质稻推广面积达 60 万亩、新增 60%；成功选育国家级优质肉猪配套系“滇撒猪”、被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畜禽养殖示范创建单位有 18 个；二是科技推广综合配套技术应用显著。全州主要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8%、增 3%，生猪三元杂交率达 85%，牛、羊良种率分别达 60%、70%，农作物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下，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45%，农产品质量综合监测合格率达 97.3%；三是实施农业重大项目的能力增强。全州累计实施粮食作物高产创建示范项目 365.96 万亩、增加 363.36 万亩，实施粮食作物间套种项目 1672.95 万亩、增加 1472.95 万亩，地膜玉米种植 430.44 万亩、增加 330.44 万

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 1511.96 万亩次、增加 701.96 万亩次，科技对农业的贡献率达 55%。

第二章 “十三五”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形势

第一节 有利条件

一、发展机遇前所未有

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云南时明确指出了云南“加快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发展的新要求、新定位、新任务和“要坚持城乡统筹发展，坚持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国家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全面深化农业和农村改革、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等一系列政策支持。云南省明确了我州“主动融入滇中、带动滇西发展”的战略定位，把楚雄州列入云南滇中新区、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区域扶贫攻坚、昆瑞对外开放经济带发展等规划建设。州委、州政府提出了“一极一桥一品二区三基地”（把楚雄州打造成为滇中城市经济圈西部增长极、连接长江经济带与孟中印缅经济带开放合作的桥梁，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的旅游文化品牌，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重要的石化产业基地和绿色产业基地）发展思路，加快昆楚大东西、攀楚玉南北、昆楚攀东西、禄武易南北四条开放合作经济带建设，把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制造业列入楚雄州“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产业之一加以大力推进发展。

二、发展环境条件优越

楚雄州地处滇中要道，是云南通往滇西七地州、周边省区市和南亚东南亚国际大通道的重要交通节点，国内、省内、州内航空、铁路、公路交通建设的高速网化，州、县、乡道路全面硬化

建设，为楚雄州加快农产品市场流通提供了便利条件；楚雄州立体气候突出，农业资源禀赋独特，土壤、气候、光热条件配合良好，适宜立体种养和四季多种生物生长繁殖；楚雄州森林覆盖率 62.48%，物种资源丰富多样别具特色，农业生态环境良好，为滇中地区绿色明珠和生物资源宝库，是省内发展农业绿色经济的一片沃土；楚雄州的特色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配置优势凸显，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我国“三北”地区（东北、西北、华北）冬季及东南沿海热区夏季农产品产能不足，国内外不同区域、不同消费人群和不同消费意识对名、优、特、稀农产品和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的消费增长，为楚雄州四季生产、周年上市的农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产业发展基础较好

“十二五”以来，在州委、州政府的有力领导和省厅有关部门的关怀和大力支持下，各级涉农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连续出台的中央 1 号文件和年度间中央、省、州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着力破难题、举措施、强基础、调结构、培产业、保供给、提效益、促增收，推进我州高原特色农业步入了快速发展轨道，全州粮食连续增产，多样化、特色化、优质化农产品不断增加，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为“十三五”经济转型、深化改革和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的基础性、稳定性、支撑性作用。2015 年，全州年人均占有粮 475 千克（其中：大米 106 千克）、肉 150 千克、食用植物油 9 千克、蔬菜 684 千克、水果 85 千克、水产品 10 千克；全州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8327 元、年均增长 16.4%，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85 元；全州农村一二三产业综合总产值达 489.41 亿元，占全州 GDP 762.97 亿元的 64.14%，其中：一产 273.17 亿元、二产 199 亿元、三产 17.24 亿元。

第二节 制约因素

制约我州“十三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和突出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农业物

质装备滞后。楚雄州地处滇中干旱区，资源性和工程性缺水仍然突出，还有 200 多万亩耕地缺乏有效灌溉条件，高稳产农田占比低，仅占现有耕地面积的 23.89%，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低约 10 个百分点。全州农业机械总动力为 285.2 万千瓦，仅占全省的 8.4%，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45%，比全国、全省分别低 18 个、3 个百分点。与产业发展相配套的基地道路、仓储物流、产业园区建设，还面临较大的任务和压力；二是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信息化市场流通等服务体系支撑力不够，面向产业发展需要的科技成果孵化和转化率低，农业生产组织化、集约化程度不高，对农业投入品和初级农产品的收、贮、运环节监管还存在盲区、盲点，促进农产品市场有效对接的信息不对称；三是重点产业培育不突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辐射带动力不强，产业链延伸缓慢，市场拓展对接不够、占有率低，农产品结构性供需矛盾突出；四是州、县市财政对农业发展投入资金有限，主要依赖于国家、省财政资金扶持建设；五是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转移外出打工和农村农业科技普及教育程度低，带来农业生产劳动力资源严重不足；六是楚雄州集民族、山区、贫困为一体，农村居民贫困面依然较大，还有 20.94 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需要脱贫。

第三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四化同步”为方向，全面深化农业和农村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拉长农业短腿、补齐农村短板、厚植发展优势，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双轮驱动、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

的总要求，实施“绿色强州、融合发展”战略，着力培育新的农业经济增长点，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和农业新业态，加快形成高原特色楚雄绿色现代农业发展新格局，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制造业发展，依靠市场牵动、政府推动、科技促动、企业带动、产业联动，立足州内粮食自给、力促特色产品外销，努力把楚雄州建设成为云南省乃至国家重要的绿色健康食品产业基地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实现全州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的跨越发展。

第二节 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确保粮食等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制造业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农民收入大幅提高，新农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城乡发展更加协调，实现与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体指标为：

一、农业经济指标

全州农村一二三产业综合总产值达 670 亿元、年均增长 6.5%，其中：一产年均增长 6.3%，二产年均增长 8%，三产年均增长 14%。

二、农民增收指标

全州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4031 元，年均增长 11%；全州 20.94 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

三、主要农产品供给指标

粮食总产量达 125 万吨左右，蔬菜总产量达 230 万吨，水果产量达 50 万吨，肉类总产量达 60 万吨，禽蛋产量达 1.8 万吨，水产品产量达 3.5 万吨；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测合格率达 98% 以上。

四、农业物质装备条件

大力开展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节水灌溉技术，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 200 万亩，建成高稳产农田 200 万亩，农业机械总动力达 320 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50% 以上，农业科技贡献率达 60%

以上。

五、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全州培育州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400 户以上，其中：培育年销售收入亿元以上农业“小巨人”企业 40 户；发展家庭农场 2000 个以上、农业庄园 10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6000 个，农业专业大户达 3 万户。

六、新农村和城镇化建设

全州建成美丽乡村典型示范村 400 个，新建农

业新业态示范园 20 个、特色小镇 20 个，新建和改造农产品集散地 50 个，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每县市 1—2 个，全州九县一市城市建成大型零售企业生鲜食品配送中心至少 1 个；力争农村太阳能利用实现全覆盖，提高农业太阳能利用率达 10% 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区）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75% 以上，农作物秸秆饲料综合利用率达 50% 以上。

专栏 2：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主要指标

序号	类 别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长 (%)
1	农业 经济 总量	农村一二三产业综合总产值（亿元）	489.41	670	6.5
2		农产品加工产值（亿元）	199	294	8
3	主要农产 品产量	粮食总产量（万吨）	124.9	125	—
4		肉类总产量（万吨）	41.2	60	7.8
5		蔬菜产量（万吨）	194.7	230	3.4
6		水果产量（万吨）	33	50	8.7
7		禽蛋产量（万吨）	1.36	1.8	5.8
8		水产品产量（万吨）	2.6	3.5	6.1
9	农业技术 装备水平	农业科技贡献率（%）	55	60	—
10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45	50	—
11	新型经营 主体发展 水平	年产值上亿元的小巨人（个）	30	40	—
12		州级以上龙头企业（个）	262	400	—
13		家庭农场（个）	165	2000	—
14		农民专合组织（个）	4781	6000	—
15		农业庄园（个）	34	100	—
16		专业大户（户）	15000	30000	—
17	农业可持续 发展水平	亩均农药施用量增长（%）	0	0	—
18		亩均化肥施用量增长（%）	0	0	—
19		规模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75	—
20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50	—
21	农民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8327	14031	11

第四章 区域布局

第一节 六大特色农业板块

一、高原粮仓

全州布局主要粮食作物面积 380 万亩，其中：水稻 100 万亩、玉米 50 万亩、麦类 60 万亩、豆类及其它杂粮 120 万亩、马铃薯 50 万亩。

二、特色经作

全州布局烤烟 60 万亩、蔬菜 150 万亩（其中：魔芋 20 万亩）、油菜 50 万亩、水果 50 万亩、茶叶 10 万亩、蚕桑 23 万亩、食用菌 1000 万平方厘米、花卉 10 万亩、农作物繁制种 30 万亩。

三、山地牧业

全州出栏生猪 500 万头、肉牛 47 万头、肉羊 180 万只、家禽 3200 万羽。

四、淡水渔业

全州建立水产种苗基地 600 亩、罗非鱼养殖基地 2000 亩、稻鱼 5000 亩、库区网箱养鱼 220 亩、观赏鱼养殖基地 30 亩。

五、高效林业

全州发展经济林 800 万亩，其中：木本油料（核桃、油茶、油橄榄）600 万亩、花椒 100 万亩、板栗 60 万亩；野生菌保育基地 250 万亩。

六、开放农业

面向港澳地区建立国家绿色食品标准蔬菜基地 50 万亩，面向南亚东南亚市场的绿色健康食品消费需求和依托以东南沿海为主的国内大、中城市农产品加工原料需求，建立以果蔬、油料、食用菌、农作物繁制种等为主的外向型农产品原料基地 50 万亩和特色畜禽养殖基地 50 万头、只、羽。

第二节 五条优势产业带

一、冬早果蔬开发带

在全州海拔 1450 米以下区域，以元谋、双柏（两江）、禄丰彩云、永仁为代表的低热河谷区，布局发展冬早蔬菜、早熟上市优质水果。

二、滇中粮仓优势带

在全州海拔 1450—1950 米区域，坝区布局粳稻、豆类、麦类，山区布局玉米、马铃薯、优质杂粮。

三、木本粮油产业带

在全州商品林区重点布局扩大以核桃、油橄榄、板栗等为主替代粮油经济林。

四、生态特色养殖带

在全州海拔 556—3657 米区域，以坝区为主重点布局生猪、肉牛，以山区、半山区为主重点布局肉牛、肉羊等草食畜，大力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肉禽、蛋禽。

五、开放合作经济带

以大姚、永仁、元谋、武定等金沙江流域县为重点，布局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工基地、农产品出口物流储运基地和国家、省繁制种基地，参与推进云南省对内金沙江开放合作经济带建设，融入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

第三节 四型农业示范区

一、绿色高效粮食示范区

以楚雄、禄丰、姚安、大姚、牟定、南华为重点建立无公害、高效、优质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区。

二、有机（绿色）果蔬示范区

以元谋、双柏、姚安、牟定、大姚、永仁为重点布局，建立具有“三品一标”国家农产品质量认证标志的冬早蔬菜、夏秋蔬菜、优质水果示范区。

三、特色生态畜禽示范区

以禄丰、楚雄为重点建立生猪示范区，以双柏、姚安为重点建立肉牛示范区，以大姚、永仁为重点建立肉羊示范区，以武定、南华为重点建立特色鸡示范区。

四、高效木本粮油示范区

以大姚、永仁、武定等为主分别建立核桃、油橄榄、板栗等木本粮油示范区。

第四节 三类产业功能基地

一、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

以楚雄、禄丰、南华三县市昆楚大东南开放合作经济带布局农产品加工园区，以南永、元双、禄武三条经济带为主布局农产品加工基地。

二、农产品物流集散基地

以城镇化发展为依托，以昆楚、永双、永武、禄武四条经济带沿线乡镇为重点建设具有集散、贮藏、冷链物流等功能的农产品集散物流市场。

三、农业科技成果创新基地

以《楚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总体规划》建设的园区体系架构为布局，搭建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创新研发基地，布局建设省级农业科技园区2个和一批院士、博士、专家农业科技合作攻关工作站。

第五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面向南亚、东南亚、欧美国家及我国港澳地区、“三北”地区、东南沿海大中城市的绿色消费增长需求，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为主要任务，突出多季节生产、多品种特色、多产业聚集，加强“原料基地、产品加工、网络营销”三个关键环节产业链建设，以精深加工为纽带扣紧产业链，以打造品牌引领优势产业聚集、以精准招商推动产业基地建设、以科技创新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以电商发展实现产业价值链，推出一批重点产业乡镇、重点产业企业、重点产业基地，合力打造“楚系”系列绿色健康食品核心产业集群。抓好“三品一标”农产品质量认证，抓好商标注册、产品认证、包装设计、品牌宣传四个关键环节，实现产业高起点发展、拓展产业价值链。聚力发展具有“三品一标”标志农产品、自有品种知识产权育成品种和名牌农产品标识等为特征的农业示范园区、加工基地（园区）和标准化生产基地，

建成一批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衔接的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生产基地，打造一批综合效益好的种养型、加工型、流通型和综合型农业“小巨人”，创建一批主导优势产业突出、精深加工水平高、辐射带动能力强、产业龙头企业聚集的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国内外知名的彝乡农业品牌。坚持“稳定面积、主攻单产、优化结构、节约成本、提质增效”的粮食发展原则，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州稳定粮食种植面积380万亩以上，调减低产区玉米、麦类面积，积极发展优质粳稻达70万亩、马铃薯达50万亩、优质杂粮达80万亩的优质粮；加快发展热区冬早果蔬和高山夏秋果蔬，全州扩大蔬菜种植达150万亩，优质水果达50万亩；大力发展规模生态特色养殖，重点扩大以山区、半山区为主的肉牛、肉羊、肉禽养殖规模，全州出栏生猪500万头、肉牛47万头、肉羊180万只、蛋禽3200万羽；大力发展以特色品种鱼和稻鱼、菜鱼养殖结合的淡水渔业；大力发展生态型、高效型林业，建成特色经济林800万亩；树立大食物观，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推动粮经饲统筹、农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满足日益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求。至2020年，力争全州年人均占有粮500千克（其中：大米150千克）、肉类230千克、蔬菜900千克、食用植物油12千克、水果100千克、水产品18千克，提供州外主要农产品供给量达300万吨，确保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

第二节 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

按照绿色发展的要求，建立健全完善的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创新可持续性的农业绿色经济增长模式，着重调优一产、调强二产、调快三产。

一、优化生产力空间布局

以昆楚、永双、永武、禄武四条经济带和五条农业优势产业带（冬早果蔬开发带、滇中粮仓

优势带、木本粮油产业带、生态特色养殖带、开放合作经济带）为区域布局，突出滇中粮仓、生态牧业、特色经作、绿色林业、食用菌产业、绿色食品制造业六大产业建设重点，创建绿色高效粮食、有机绿色果蔬、特色生态畜禽、高效木本粮油四型农业示范区 100 万亩和扩大出口创汇型农产品备案基地达 20 万亩，推进特色农产品加工、农产品物流集散、农业科技成果创新三类产业功能基地布局建设，加快建设楚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姚安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禄丰彩云恐龙山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二、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以“调优一产增收、调强二产增值、调活三产增效”为重点，着力延伸“米袋子、菜篮子、肉盘子、果箱子、食瓶子”5 个“楚系”系列绿色健康食品产业链，全力打造“绿色蔬菜、特色畜禽、核桃、优质水果、优质粳稻、食用菌、农作物种子、绿色食品制造”八个优势主导产业集群；建设一批集农业、休闲、观光为一体的农业新业态示范园，建成一批现代农业型、旅游型、商贸型、生态园林型特色小镇；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对外销大宗农产品大田种植、生态特色畜禽养殖、大宗淡水特色鱼生产等进行物联网；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在全州重点产区和销区，新建和改造一批农产品集散地和县级大型零售企业建设生鲜食品配送中心。力争全州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综合总产值年均增长达 6.5% 和名特优农产品网上销售额年均增长达 8% 以上、休闲农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达 10% 以上。

三、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制造业

紧紧围绕打造“八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以绿色健康食品生产和精深加工为突破口，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协调发展，建成一批绿色健康食品加工基地（园区），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上亿元、5 亿元、10 亿元梯次的农业“小

巨人”集群，“三品一标”国家农产品质量认证累计达 400 个，省级以上名牌农产品认定累计达 50 个。突出重点产业、服务行业、小微企业的作用，引导产业组织生产小型化、智能化、专业化，加速聚集以焙烤制品、即食食品、调味品、保健和营养食品等绿色食品制造企业集群，重点开发果蔬、植物食用油（油菜油、核桃油、橄榄油）、肉制品、粮食制品、即食食品、调味品等系列精深加工产品，形成高中低端产品、内销产品与出口产品相结合的供应链，力争全州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0% 以上，提升产品附加值和产业竞争力。

第三节 构建“四个”现代农业发展支撑体系

一、新型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

健全完善农技、农机、植保、畜牧、兽医、渔业、茶桑、林业、科教等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构建适应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新型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统筹协调各类农业科技资源，建设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实施农业科技创新重点专项和工程，按照产业链、技术链和人才链深度融合的要求，以研发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工艺为重点，加大生物技术、信息技术、设施农业技术和绿色农业技术等农业高新技术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创新力度，力争在新品种培育、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防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高效利用、关键农业设施和主要生产环节农机装备的研发及引进推广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建立和加强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大户和农村专合组织的合作关系，以推广主导品种、主推技术、适用农机和实施主体培训为关键措施，加快产业核心技术的中试、熟化和转化，开展示范展示、科技咨询、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服务，辐射带动广大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科技应用水平。加快标准化生产、生态种养、

生物多样性种植、粮食高产创建和农机农艺结合等配套技术的推广应用步伐，加大良种繁育、测土配方施肥、精量播种、保护性耕作、设施农业、绿色防控和动物疫病防控等适用先进技术的应用力度，强化农业技物配套一体化服务，大力提高科技对农业的贡献率。

二、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激发家庭经营的活力，推进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立经营收益共享机制的规模化经营，开展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服务。加快培育各类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庄园、新型职业农民等一大批多元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养一批成长型、行业领军型、科技创新型和精深加工示范型龙头企业，参与全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的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养、标准化生产、产业化开发、市场化销售和专业化服务，共同推进生态农业、绿色农业、循环农业、品牌农业、农业新业态发展。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体系

健全完善州、县、乡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和检验检测体系，切实加强农产品、农业投入品监管，定期开展全州十县市农产品质量监测，强化执法监督和违法案件查处，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严格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管理，在生产主体中推行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大“三品一标”国家农产品质量认证和农业区域品牌创建力度，新增认证产品 100 个、认定省级以上名牌农产品 20 个。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落实监管职责，推动落实农产品从生产到进入市场和加工企业前的收贮运环节的交货查验、档案记录、自查自检和无害化处理等覆盖全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探索可行模式，整体提升我州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全州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

测合格率达 98% 以上。

四、农业信息化服务体系

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各项工程的实施，实现县乡、村户电视、电话、电脑、手机网络全覆盖，着力构建适应于新形势下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州、县、乡、村四级农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建立形式多样的农业信息服务平台，畅通信息化服务渠道。以农村电子商务为着力点，推进农产品电子商务。大力发展“互联网+”现代农业和“物联网农业”，提高农业生产和管理的信息化服务能力，促进农产品国内、外市场有效对接。

第四节 加强“四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一、农业物质条件装备建设

加快“五小水利”、现代农业灌区建设步伐，加大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力度，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200 万亩以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6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5 以上；大力改造中低产林、田、地，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土地产出率；面向山区、半山区大力推广建设集雨池，发展雨养农业。加大标准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力度，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加大标准坝、塘改造力度，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因地制宜装备耕、种、收、烘干、初加工及植保等先进适用农业机械设备，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建设林产品产业基地（园）装备现代化，提高劳动生产率。

二、农产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骨干市场、节点市场改造升级，加强贸易场地、仓储设施、低温仓储、交易大厅、配套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嫁接整合和改造提升元谋蔬菜批发市场、南华野生菌集散交易市场、禄丰广通茶叶集散交易市场，着力打造“楚雄综合物流园区”、“元谋果蔬物流园”、“南华野生菌物流园”、“禄丰广通大宗商品物流园”等物流枢纽。着重新建和改造各具农产品特色的乡村农产品集散市场 50 个。

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着力推进省级重点产业县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和《楚雄国家科技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园及县域农产品产业园建设，重点建设楚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楚雄工业园区赵家湾生物产品加工区、富民绿色食品加工区、大姚生物产业工业示范园区、元谋现代种业科技园、姚安中以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禄丰彩云恐龙山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双柏绿汁江特色农业园区和永仁哲林芒果庄园等高效生态、功能齐全、科研与生产并重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加快建设大姚、永仁、元谋、武定县等金沙江流域县以农产品出口备案基地为原料的出口加工基地。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基础设施建设

健全完善全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推进实施州、县、乡检测中心(站)建设项目，配套和完善基础设施，配备必要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建设。在重点农业企业、重点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产品加工园区、大型批发市场设置建设农产品质量速测室(点)，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和监测覆盖面。

第五节 实施农业现代化建设重点工程

紧紧围绕国家推进“四化同步”发展的扶持政策和《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十三五”规划》、《云南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建设的扶持政策，以省级重点产业县、省级重点产业基地、四型农业示范区、“原料生产、产品加工、网络营销”产业链等重点建设为重点，力争立项实施全州汇总目录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基地、现代种业提升、“小巨人”培育、农业科技创新、“品牌兴农”、现代农业庄园、互联网+现代农业、循环生态农业示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新型农民培育、农业防灾减灾、现代农业物质装备提升、农业环境和生态保护等14大类、277项(建设项目详细情况见附表)农、畜、渔等农业现代化重点

建设工程，建设总投资682.86亿元，其中：财政预算投资151.44亿元。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切实加强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领导

全州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新常态下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始终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以更大的决心、下更大的气力加快补齐农业农村这块全面小康的短板，把握好农业农村发展新特点，顺应农民新期盼，提高做好“三农”工作本领。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财力投放、干部配备上向“三农”重点倾斜，增强做好“三农”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职能明确、权责一致、运行协调的农业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工作思路，转变工作作风，把握工作规律，提高工作水平，出台产业配套政策，强化产业发展考核，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切实加强发改、财政、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涉农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凝聚合力，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各项重大支农惠农政策，扎实抓好各项农业重大工程建设，着力加快推进新型农业现代化进程，确保我州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所确定的各项任务顺利实施和目标如期完成。

第二节 整合资金加大对农业发展的投入

紧紧抓住国家大力发展“四化同步”、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扩大内需和省政府规划发展地方经济、增加投入的有利时机，积极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编制工作，大力争取国家、省级财政对我州农业发展的投入。建立农业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财政支农资金投入按比例稳定增长。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扩大农业招商引资，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农业，拓宽投融资渠道，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多元化投资农业的新格局。

积极探索建立利用农村宅基地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抵押贷款等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在农业基础设施、农业科技水平、农民文化教育、农村生态环境等方面投入足够的财力，以增强农业发展后劲，提高农业整体效益。“十三五”期间，省级政府投资支持农业和农村发展的重点领域为：山区“五小水利”，中低产田和中低产林改造，灌区续建配套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农村公路，农村电网，太阳能、沼气等可再生能源，农村改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植保工程，动物防疫体系及种养殖业良种工程等。

第三节 贯彻落实强农惠农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州用地保障政策，农业龙头企业在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承担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建设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对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和具有发展潜力的州级农业龙头企业建设用地，优先安排、优先审批，按规定享受土地规费相关优惠政策。对符合省、州重大项目用地计划的农业龙头企业建设项目，按规定安排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要优先用于农业加工型龙头企业，养殖加工企业用地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合理利用农村集体土地，鼓励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农村土地复垦整理开发，整理出的土地优先用于发展农业生产。落实用电优惠政策，对经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及州级以上专业合作示范社从事种苗、种植、养殖及农产品初加工的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对州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及州级以上专业合作示范社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种苗、种植、养殖的用水免征水资源费。规范和降低超市及集贸市场收费，全面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将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合理安排。逐步把农村环境

整治支出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中央财政给予差异化奖补，政策性金融机构提供长期低息贷款，探索政府购买服务、专业公司一体化建设运营机制。到2020年，农业保险品种达到30个以上，主要粮食作物保险覆盖面超过50%。

第四节 努力扩大农业对外开放

推进“引进来”和“走出去”的合作创新，把招商引资与引进技术、人才和管理相结合，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有效利用国内外资源、资金和市场，吸引国内外民间资本进入我州参与农产品加工基地、出口物流储运基地、出口生产基地等现代农业产业的项目建设。面向国内发达地区的产业优势，加强区域性产业合作，打造外向型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充分利用东南亚国家土地资源丰富优势，大都享有美国、欧盟等国的贸易普惠制待遇和农产品出口配额，发挥我州在良种繁育、农业开发、种养技术、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比较优势，加强与东南亚南亚区域经济合作，积极开展技术交流、技术合作、人才培养、科技服务，为我州加快农产品流通和加大境外销售搭建贸易平台。

第五节 全面深化农业和农村改革

到2020年基本完成土地等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颁证、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健全非经营性资产集体统一运营管理机制。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完善“三权分置”办法，明确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的具体规定。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健全县乡村经营管理体系，加强对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的管理服务，加快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三权”分置，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允许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合作社和龙头企业，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积

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以全州农村土地确权登记为契机，积极开展农村改革试点工作，引导做好土地流转、转包承租工作，做到“三个盘活”（盘活资产、盘活土地、盘活服务），探索“三变改革”（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激活各类生产要素向农业聚集，不断提高规模化、组织化和集约化能力。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税费政策，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充分发挥县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流转服务平台作用，促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推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综合运用财政税收、货币信贷、金融监管等政策措施，推动金融资源继续向“三农”倾斜，确保农业信贷总量持续增加、涉农贷款比例不降低。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鼓励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发行债券，开展大型农机具融资租赁试点，完善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深化水利和林业改革，建立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鼓励发展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扶持其成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护主体。深化集体林权改革和国有林场改革，建立健全最严格的林地保护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培育，积极发展符合林业特点的多种融资业务，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碳汇林业建设。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引导林权规范有序流转，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完善强农惠农政策、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农业补贴办法、强化金融服务、搞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善职业培训政策等。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盘活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四荒地”、可用林地和水面等资产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第六节 转变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方式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产能为本、保育优先、创新驱动、依法治理、惠及民生、保障安全的指导

方针，加快构建农业可持续发展体系。切实研究制定出台与我州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的产业发展配套政策，以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为核心，以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和产业体系为重点，着力转变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着力突破农业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推进农机农艺结合，促进工程、生物、信息、环境等技术集成应用。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大力实施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工程和设施园艺、畜禽水产养殖、质量安全追溯等领域物联网示范应用，加快发展农业信息化。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行动，推进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确保农产品消费安全。加大科技示范园区、产业园区和物流园区的打造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力度，推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特色优势产业集中度，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

第七节 推进高原特色农业可持续发展

加强林草植被的保护和建设，发展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经济林，保护生物多样性，增强林业生态功能，加大森林抚育力度，管护好1598.32万亩国有林和集体地方公益林，继续实施好1289.92万亩的国家和省级生态公益林生态补偿工作。扎实推进造林绿化，加大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和修复，全州营造林160万亩、低效林改造150万亩，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26.55万亩；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确保全州耕地保有量513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357.42万亩，坝区基本农田保护比例不低于80%，严格保护平坝水田，稳定水稻面积，扩大马铃薯种植，发展高山夏秋冷凉特色农作物生产；合理开发利用林区草地资源，开展坡地退耕还林还草，鼓励农田人工种草和推广优质饲料作物种

植，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等工程建设项目，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加强万亩生态牧场建设。实施农村土地整治、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施陡坡地生态治理 10 万亩；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快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应用，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增施有机肥、规范农药使用、降低高毒农药使用风险，力争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推进生态农业工程建设，推广节地、节肥、节水、节能技术和生态循环模式，推广畜禽规模化养殖、沼气生产、农家肥积造一体化发展模式，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农作物秸秆基本资源化利用，推行农业投入废弃物有效回收处理。规模畜禽养殖场（区）物废弃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秸秆饲料综合利用率达到 50% 以上，当季农膜回收率达 80 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零增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畜禽粪便养分利用率达到 60%，农作物秸秆养分还田率达到 60%，农作物肥料利用率达到 35%，耕地基础地力提高 0.1 个等级，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 0.1 个百分点。继续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率先开展标准化生产，实现生产设施、过程和产品标准化。

第八节 创新和优化培养科技人才机制

创新农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使用、评价、流动和激励机制，建立以反映能力、鼓励创造、突出业绩成果为重点的竞争激励机制，按照“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加快集农业科技创新研发、集成配套技术应用和农机农艺结合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型人才队伍建设。紧紧围绕现阶段战略性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和促进农业现代化的加快发展，面向高原特色农业优势产业的发展需要，加强对现有各类农业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选拔，对具有发展潜力、富有创新精神和团队意识的骨干人才、复合型人才

委以重点项目、实施科技活动资助等，在实践中加速成长；突破区域界限、广纳贤才和积极引进紧急人才，提供较好的物质待遇和良好的工作环境，着力研发科研成果和实施重大农业工程项目等，尽快使高层次人才脱颖而出，加快高层次科技人才的培养，着力高尖端人才和特殊人才的培养，聚集和培养农业科技带头人，为全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对基层农技推广公益性与服务性机构提供精准支持，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农技服务。推进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鼓励支持农业科技人才涉农创业，促进科技成果加快转化。

第九节 统筹推进全州新型城镇化发展

以实现“三个集中”（即：土地向规模集中、农民向城镇集中、产业向园区集中）为目标，把统筹城乡区域发展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科学发展的重要内容，促进城乡区域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发展空间集约利用、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公共服务均等覆盖、公共财政惠及城乡，加快形成城乡区域发展一体化新格局，推进全州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本着“因地制宜、就地就近”的原则，采取鼓励引导性政策措施，加速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小城镇的有序转移；完善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同步推进新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和特色产业培育发展，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实施乡村旅游富民工程，培育一批旅游特色村、精品农庄和知名乡村旅游品牌，依据乡镇具体条件，有规划地开发休闲农庄、乡村酒店、特色民宿、自驾露营、户外运动等乡村休闲度假产品，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第十节 全面推进彝州依法治农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若干问题的决定》，健全完善依法行政、依法治农、依法兴农工作机制；加强农业法治宣

传教育，健全完善农业部门干部、职工和管理相对人普法学法用法制度，增强全体人员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和观念；加强农业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农业综合执法，建立健全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农业行政执法机制；建设政治合格、业务精通、作风过硬、高效廉洁的专业执法队伍，全面提高农业执法能力和水平，不断加大农业执法力度；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认真落实行政复议、涉农信访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严格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涉及农林牧渔业相关农业法律法规，加强农技推广服务、农业投入物安全监管、有害生物监测、农作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安全监理、动物卫生监督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加大对农业领域的依法治理，为全面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附件：

 楚雄州“十三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
重点项目表